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觅渡桥小学的弱电及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觅渡桥小学弱电及信息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